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一批)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建立并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长远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确定 2026 年 4 月 29 日为预留第一批授予日，以 9.67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05 万份股票期权，以 4.8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0.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6 日